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	2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东湖高科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510001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9,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90,63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顾瑜、季国炎、祁德法、季小仙、孟杏花、徐红霞优先参与本次认购；除上述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则由新增股东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募集资金由本次发行对象按比例认购。

现有在册股东拟认购股份信息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季国炎	董事长、总经理	26.00	247.00	现金
2	顾瑜	董事	52.00	494.00	现金
3	徐红霞	无	15.00	142.50	现金
4	祁德法	无	12.00	114.00	现金

5	季小仙	无	8.00	76.00	现金
6	孟杏花	无	6.00	57.00	现金
合计		-	119.00	1,130.50	-

(四) 认购合同的相关条款

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东湖高科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9,06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收入预测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68,744.41 元和 79,398,763.22 元，年增长率 2.49%。

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将达到 80%增速的增长态势。主要理由如下：

(1) 引入微反应技术生产线

2012 年-2016 年，公司接触德国拜耳集团，其旗下 Ehrfeld GmbH 对微反应技术在精细化工业深耕多年。通过与 Ehrfeld 公司合作的 Lighthouse 计划，2016 年 9 月，公司引入世界首条万吨级乙烯利微反应生产线，微反应技术真正实现了完

整的工艺开发和工业化。

微反应技术，即采用微通道反应器代替传统的化学反应器进行化学反应的工艺。其中，微通道反应器也称微反应器，是一种利用精密加工技术制造的特征尺寸在 10 到 300 微米（或者 1,000 微米）之间的一种连续流动的管道式微型反应器，一个微反应器中可以包含有成百万上千万的微型通道，因此它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换热效率和混合效率。

微反应技术主要优势如下：

1) 收率提升

更高的产率和更好的选择性是化学工程的主要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主要归功于微反应器优良的传质传热效率。

2) 反应速率提升

微反应器能使化学反应速率接近他们的动力学极限，快速有效的混合，精确控制停留时间与反应温度是得到更高的转化率和选择性，避免副反应发生的基础。

3) 环境友好

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产物选择性，保持环境清洁，减少化工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未来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4) 安全性提升

微反应器采用连续流动反应，在反应器中停留的化学药品量很少，易于控制反应过程，大大提高了反应过程的安全性。

(2) 收购微反应核心技术公司股权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 Bayer A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通过德国子公司以货币现金支付方式收购 Bayer AG 持有的 Ehrfeld Mikrotechnik BTS GmbH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通过德国子公司 Maius Neutec GmbH 向 Bayer AG 支付 470 万欧元现金，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对 Ehrfeld 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积极利用 Ehrfeld 公司的技术优势，保持公司在化学品生产上的技术领先性，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

（3）微反应技术的扩张

公司拟在中国地区建立工艺研发和工程支持团队,装备齐全的应用实验室,扩充团队成员。

公司拟扩大现有乙烯利微反应器产能,并对矮壮素生产线进行微反应技术改造,并采用微反应器开发应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并投产。

通过公司早期引进并工业量产微反应技术的经验,建立国内首个微反应技术应用示范工业园。

采用 Ehrfeld 微反应器进行 5,000 吨以上规模工业化生产的项目达到 100 个,扩大 Ehrfeld 反应器的全球年销售额。

（4）行业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根据 Market Data Forecast 统计,植物生长调节剂在 2017-2021 年之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5.02%,而亚太地区的增长率更高,预计为 9.2% (CAGR)。

2010-2016 年全球乙烯利消费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10%,综合乙烯利在水果、蔬菜、玉米和棉花等农作上的发展趋势,预计 2017 年乙烯利需求量为 5.5 万吨,到 2021 年将超过 8 万吨,需求量年均增长约 10%。

（5）化工安全环保压力带来的机会

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问题日益显现,加之部分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行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的矛盾凸显;“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提出的整改目标,江苏省政府分别于 2016、2017 年发布了数份工业园区及危化品整治方案及文件,其中农药、医药的危废处理位列在内。

公司通过引入微反应生产线和收购 Ehrfeld 微反应核心技术公司股权,大大减少了化工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极大的提高了反应过程的安全性,使公司在日益趋烈的化工安全环保压力中拥有极大的优势。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公司 2017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实际数	比 例	2017年至2019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9年预计数-2016年实际数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营业收入	7,939.88	100.00%	14,291.78	25,725.20	46,305.36	38,365.48
货币资金	118.77	1.50%	213.79	384.81	692.67	573.90
应收票据	217.40	2.74%	391.32	704.38	1,267.88	1,050.48
应收账款	2,033.18	25.61%	3,659.73	6,587.52	11,857.53	9,824.35
预付款项	49.89	0.63%	89.80	161.63	290.94	241.05
其他应收款	27.18	0.34%	48.93	88.07	158.52	131.34
存货	638.23	8.04%	1,148.81	2,067.86	3,722.15	3,083.92
其他流动资产	142.14	1.79%	255.86	460.54	828.98	686.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26.80	40.64%	5,808.23	10,454.82	18,818.67	15,591.87
应付账款	1,397.44	17.60%	2,515.40	4,527.71	8,149.88	6,752.44
预收款项	28.69	0.36%	51.65	92.97	167.34	138.65
应付职工薪酬	45.88	0.58%	82.58	148.65	267.57	221.69
应交税费	85.12	1.07%	153.22	275.80	496.44	411.32
其他应付款	368.22	4.64%	662.79	1,193.02	2,147.44	1,779.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25.36	24.25%	3,465.64	6,238.16	11,228.68	9,303.33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301.44	16.39%	2,342.59	4,216.66	7,589.99	6,288.55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6年实际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3）由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少，不考虑该因素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6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预计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相关采购支出增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由上述流动资金测算可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小于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 6,288.55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预测

(1) 基本前提

如前所述，所处行业正快速增长，公司拟扩大现有乙烯利微反应器产能，并对矮壮素生产线进行微反应技术改造。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60912075778A，本地文号：袍委经贸项备[2016]71号）。

建设项目名称：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加年产6,700吨乙烯利原药、8,200吨矮壮素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拟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建设起止年限：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项目主要采用公司现有的国内先进生产乙烯利和矮壮素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乙烯利、矮壮素专用设备，购置压缩机、反应釜、贮罐、阀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增乙烯利原药6,700吨/年、矮壮素原药8,200吨/年，同时联产99.9%氯化氢1,300吨/年、副产99%二氯乙烷9200吨/年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效低毒、广谱的植物生长调节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1,800万元，利税7,000万元，创汇1,500万美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1,714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11,71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1,300万元（土建1,600万元，设备7,000万元，安装2,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0万元，预备费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

(2) 资金预测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已投入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预算	已投入金额	剩余投入金额
-----	-----	-------	--------

土建	1,600	235	1,365
设备	7,000	3,125	3,875
安装	2,000	96	1,90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400
预备费	300	45	255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11,300	3,501	7,799
铺底流动资金	3,700		3,700
合 计	15,000	3,501	11,499

5、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技术改造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63 万元，其中 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预计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相关采购支出增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由上述技术改造测算可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资金总额为3,063万元，小于前述技术改造预测资金额11,499万元，其余技术改造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取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是合理和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9,063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63万元用于技术改造。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技术改造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15.00	2,992.50	现金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00.00	2,850.00	现金
3	季国炎	董事长、总经理	26.00	247.00	现金
4	顾瑜	董事	52.00	494.00	现金
5	徐红霞	原有股东	15.00	142.50	现金
6	祁德法	原有股东	12.00	114.00	现金
7	季小仙	原有股东	8.00	76.00	现金
8	孟杏花	原有股东	6.00	57.00	现金
9	陶建英	自然人	131.00	1,244.50	现金
10	施亚敏	自然人	37.00	351.50	现金
11	钱军强	自然人	31.00	294.50	现金
12	言毓棋	自然人	10.50	99.75	现金
13	章建德	自然人	10.50	99.75	现金
合计			954.00	9,063.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MHN8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7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4 楼-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8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同时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5565；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884B9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联合大厦 5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同时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9449；基金管理人名称：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季国炎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身份证号码：3306211960****275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 顾瑜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干将西路，身份证号码：3205031971****151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5) 徐红霞女士，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包殿弄，身份证号码：3306211961****290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6) 祁德法先生，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梅墅村，身份证号码：3306211946****085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7) 季小仙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身份证号码：3306211965****232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8) 孟杏花女士，1953年3月，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身份证号码：3306211953****234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9) 陶建英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身份证号码：3306211960****45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施亚敏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身份证号码：3306231978****360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 钱军强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身份证号码：3301031976****161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2) 言毓棋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身份证号码：3306211971****364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3) 章建德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大坝新村路。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01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季国炎、季盛系父子关系，季国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本次发行完成后，季国炎、季盛直接持有公司15,465,00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4.11%，季国炎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公司 4.41%的股份，季盛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62%的股份，季国炎、季盛合计控制公司 45.14%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季盛	9,000,000	25.14	6,750,000
2	季国炎	6,205,000	17.33	4,653,750
3	顾瑜	4,000,000	11.17	3,000,000
4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38	-
5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59	-
6	陆祥夫	1,200,000	3.35	900,000
7	冯岳松	1,050,000	2.93	787,500
8	宋志伟	1,050,000	2.93	787,500
9	陈飏	1,000,000	2.79	666,667
10	尉金娣	1,000,000	2.79	666,667
合计		29,505,000	82.40	18,212,084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季盛	9,000,000	19.85	6,750,000
2	季国炎	6,465,000	14.26	4,913,750
3	顾瑜	4,520,000	9.97	3,520,000
4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6.95	-
5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62	-
6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62	-
7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41	-

8	陶建英	1,310,000	2.89	-
9	陆祥夫	1,200,000	2.65	900,000
10	冯岳松	1,050,000	2.32	787,500
11	宋志伟	1,050,000	2.32	787,500
合计		35,745,000	78.86	17,658,75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311,242	28.80	19,071,242	42.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6,250	16.27	5,826,250	12.85
个人或基金	2,818,326	7.87	5,428,326	11.97
其他法人	1,666,666	4.66	7,816,666	17.24
其他	-	-	-	-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5,488,758	71.20	26,268,758	57.9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78,750	48.82	18,258,750	40.27
个人或基金	4,676,674	13.06	4,676,674	10.31
其他法人	3,333,334	9.32	3,333,334	7.35
其他	-	-	-	-
合 计	35,800,000	100.00	45,34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 27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4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限结束，公司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比例(%)	数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83,251,126.31	66.38	83,251,126.31	3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1,657.70	33.62	132,791,657.70	61.47
总资产	125,412,784.01	100.00	216,042,784.01	100.00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本次股票发行财务数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本次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金额为 9,06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6,98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163,018.87 元，其中股本合计 954.00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 8,062.3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3,580.00 万元增至 4,534.00 万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季国炎、季盛系父子关系，季国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国炎、季盛，季国炎、季盛直接持有公司 15,205,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2.47%，季国炎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59% 的股份，季盛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38% 的股份，季国炎、季盛合计控制公司 56.44%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季国炎、季盛直接持有公司

15,465,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4.11%，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1% 的股份，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62% 的股份，季国炎、季盛合计控制公司 45.14% 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结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季国炎	董事长、总经理	6,205,000	17.33	6,465,000	14.26
2	季盛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000	25.14	9,000,000	19.85
3	顾瑜	董事	4,000,000	11.17	4,520,000	9.97
4	陆祥夫	董事	1,200,000	3.35	1,200,000	2.65
5	宋志伟	董事	1,050,000	2.93	1,050,000	2.32
6	冯岳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50,000	2.93	1,050,000	2.32
7	丁国芳	监事	800,000	2.23	800,000	1.76
合计			23,305,000	65.10	24,085,000	53.13

（4）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9	0.3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18	1.02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63.78	66.38	38.53
流动比率（倍）	0.41	0.39	1.51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2 名发行对象季国炎、顾瑜对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函, 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各自认购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 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无限售安排, 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此外,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认为:

(一) 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东湖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东湖高科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东湖高科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东湖高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承诺不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新增股东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四）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目前，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挂牌至今，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9,5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630,000.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科不存在提

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已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不涉及房地产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中季国炎、顾瑜对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各自认购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一）东湖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律师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 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要求。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定向发行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行使, 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投资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发行细则》和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相关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十)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 2 名发行对象季国炎、顾瑜对本次所认购的全部股

份分别出具了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各自认购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季国炎、季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6.5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1%,同时季国炎为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季盛为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季国炎与季盛合计控制公司 45.14%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季国炎、季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五)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依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治理,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没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证监会要求调查或核查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董事

季国炎：季国炎 季盛：季盛 顾瑜：顾瑜
陆祥夫：陆祥夫 宋志伟：宋志伟 冯岳松：冯岳松
水海星：水海星

2. 监事

邓海峰：邓海峰 丁国芳：丁国芳 季小英：季小英

3. 高级管理人员

季国炎：季国炎 季盛：季盛 冯岳松：冯岳松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